职权编号为C2137800对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：

《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版） 第三百三十八条对 违反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规定，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。依据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，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渔具，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” 故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。